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1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隆一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對鍾隆一請求給付之依據（依合約書末端簽約人查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非本件債權人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二、請提出鍾隆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約之證明文件影本（經查鍾隆一簽約時為未成年人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